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姚铮：

王兴军：

吴建平：

鞠宏磊：

2023 年 4 月 17 日